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231台北縣新店市北新路3段200號12樓

聯絡人：郭彩榕

電 話：02-89127331轉134

傳 真：02-89127391

電子信箱：moi0993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5年1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防字第09500079835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主旨（079835-3.doc、079835-2.doc、079835-1.doc，共3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「性騷擾防治準則」業經本部於95年1月27日以台內防字第0950007983號令訂定發布，茲檢附法規條文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乙份，請查照，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性騷擾防治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業於94年2月5日奉總統公布，並定自95年2月5日起施行，為利配合推動，爰依本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：「為預防與處理性騷擾事件，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性騷擾防治之準則，其內容應包括性騷擾防治原則、申訴管道、懲處辦法、教育訓練方案及其他相關措施。」，訂定「性騷擾防治準則」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二局、行政院所屬各部會局處屬、台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台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各縣【市】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委員會、內政部法規委員會、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

95/01/27  
09:44:53

裝

訂

線

電子收文



\*0950102334\*